

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学字〔2015〕12号

广州商学院

关于在学生中开展长跑运动的实施方案

各院系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、全国学联《关于深入开展大学生“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”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广东省中长期改革和发展纲要（2010—2020）》《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改委员会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体育局关于贯彻执行〈广东省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报学校领导批准决定从2015级起，利用课外时间开展学生长跑运动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长跑运动，进一步推动我校体育活动的开展，提高学生的体育素养和身体素质，体验运动的快乐，落实“三走活动”，营造“阳光体育、快乐健身”的校园精神；树立“我爱奔跑、我爱健康、我爱人生”的理念，把长跑运动作为每个广州商学院学生大学四年的“必修课”；进一步建立我校体育活动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宣传动员

（一）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契机，由新生辅导员在2015级新生中说明相关的制度要求。

（二）利用学生军训期间，或体育节开幕式等契机在全体2015级新生中进行动员发动。

（三）体育老师利用体育课进行宣传动员。

（四）校（院、系）各单位利用各类各级宣传媒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三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由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兼任学校长跑运动领导小组，具体指导长跑运动的进一步落实。

（二）由公体部、学生处、校团委联合组织实施，监督各

院系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三）各院系成立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领导任组长，把学生长跑运动的实施作为工作重点，确保活动的组织与落实。

（四）为 2015 级每位学生设立“长跑运动登记表”，由各院系组织，以班（或宿舍）为单位开展课外长跑运动。男生不少于 50000 米/学期，女生不少于 35000 米/学期。期末由各学院（系）汇总统计并向学生公布。

（五）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规定的长跑任务，完成情况作为各项评优活动必达条件，未完成者该学期体育课不予评分。

（六）病（残）学生持相关证明，由院系确认后，到公体部办理长跑运动减免手续。

（七）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，广泛报道宣传学生长跑运动开展情况，宣传优秀事迹。

（八）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，保障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场所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学生的体质健康是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基本保证，是广州商学院向社会展示特色办学的一扇窗户，更是实现中国梦、强国梦的前提之一。请各有关单位统一组织，团结协作，克服困

难，确保学生长跑运动工作的落实。

附件：广州商学院学生长跑登记表



广州商学院办公室

2015年9月17日印

附件:

广州商学院学生长跑登记表

(20 学年第 学期)

学院(系):

专业(年级、班):

相片区

姓名:

性别:

体育课选项:

学号:

参加体育社团/校队、系队情况(名称/项目、级别):

次数	时间	地点	距离	确认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21					
22					
学期累计					

年级辅导员: